

政策法规

1月1日起,一批税费支持政策开始实施——

税费优惠政策助力经济回升向好

人民日报记者 汪文正

延续实施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有关政策、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政策、延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今年1月1日起,一批涉及个人所得税、新能源汽车消费、科技自立自强等领域的税费支持政策开始实施。日前,国家税务总局为此发布了相关政策目录及要点。

减轻居民税收负担

1月1日起实施的税费支持政策中,多项政策聚焦促增收、扩消费等领域,有利于减轻居民税收负担、增强居民消费能力。

为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且需要汇算清缴补税的,或者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居民个人可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为继续支持居民改善住房条件,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税予以退税优惠。

在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消费方面,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1.5万元。

结合新能源汽车技术进展情况,中国调整了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2024年1月1日起,2023年12月31日前已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且仍有效的车型将自动转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税费政策惠企力度增强

一年来,税费优惠政策有力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助推中国经济回升向好。国家税务总局数据显示,2023年1至11月,全国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18125.09亿元。

如何看超1.8万亿元税费“红包”效果?民营企业、制造业企业、中小微企业等经营主体受益明显。看经济类型,民营经济纳税人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13371亿元,占比73.8%;看行业,制造业及与之相关的批发零售业占比最高,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7597.2亿元,占比41.9%;看企业规模,中小微

企业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11203.37亿元,占比61.8%。

1月1日起落地实施的税费支持政策将从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发力,提升惠企力度:

引导企业加大设备、器具投资力度——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鼓励创新创业——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鼓励污染防治企业的专业化、规模化发展——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协同共治,形成政策合力

如何继续落实好税费支持政策,更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税务部门将与有关部门

持续强化协同共治,形成政策合力。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与海关总署签署“推进数据共享 深化协同共治”合作备忘录,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日常联系制度,推进34类数据共享。税务、海关部门将密切关注经营主体需求,依托电子税务局、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信息系统,深化共享数据在优化政务服务方面的应用,包括持续推行出口退税“非接触”办理、出口退税“免填报”,加快推动退税通关无纸化举措落地等。

在云南,税务、财政、科技等部门签署合作协议,推出了服务企业科技创新的10项措施,针对不同的政策适用主体,制定个性化的政策清单,以更大力度促进科技企业创新发展。

在浙江余姚,经信、税务、科技等部门强化合作,形成制造业企业梯度培育矩阵。当地税务部门通过税收大数据,从销售收入、研发投入等多个维度筛选不同梯度、满足培育要求的企业名单,建立企业培育库,助力企业沿“微成长、小升高、高壮大”的梯次培育机制拔节向上。同时,税务部门依托税收大数据,针对不同企业建立智能标签,精准识别税费优惠政策的适用主体,通过电子税务局精准“投递”企业数字化转型扶持政策及税务数字化服务举措,推动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

近日,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恒力海洋工程(大连)有限公司顺利通过海关AEO高级认证。“造船板块正式运营后,我们签订了9艘15000吨标准集装箱船钢结构分段的制造合同,钢板属于加工贸易国家限制类进口目录内商品,进口时需要向海关缴纳风险担保金,造船周期长,对企业流动资金带来不小挑战。”恒力重工集团关务部经理刘敏静说道。大连长兴岛海关了解到企业的发展情况后,成立“大项目保障专班”,积极开展政策研究,“量身定制”AEO培育方案,通过“精准画像”全面掌握企业的内部管理、财务状况、守法规范以及贸易安全等情况,深入企业开展政策辅导和疑难解答8次,引导企业对标高级认证企业标准完善管理制度,提升合规经营水平。

“在海关的精心培育下,我们2家子公司顺利通过AEO认证,可以申请免除加工贸易进出口货物担保金,仅该项目进口钢板就可释放流动资金2000万元。同时,还能享受降低查验率、优先办理海关业务等一系列政策红利。”刘敏静继续说,“有了AEO这块‘金字招牌’,我们敲开了国际高端船舶制造的大门,与境外多家知名船东签订了32艘、15亿美元的新造船订单,提高了公司在国际上的认可度。”

大连海关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将海关守国门促发展职能深度融入地方产业布局一体谋划,一体推进。加大对头部大型骨干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以及地方政府重点支持企业的信用政策宣讲力度,开展线上答疑、集中培训与实地信用培育45次,覆盖外贸企业611家,打造分梯度、分重点的“分级式培育”模式。重点解读海关差别化管理措施和AEO国际互认规则,用看得见的实惠激发企业提高海关信用等级的内生动力,以信用之力为企业高质量发展赋能减负,为东北全面振兴注入海关力量。

大连海关企业管理和稽查处副处长杨宏说:“我们聚焦实体经济发展,遴选优质企业纳入重点培育库,开展‘一对一’信用指导和认证资料前置审核,帮助企业快速获得AEO资质。2023年大连海关新增高级认证企业13家,AEO总数128家,同比增长11%。我们将进一步加强AEO政策宣传,开展精准培育,落实落细AEO企业‘通关最便捷、服务最优质、受惠最全面、国际最认可’的‘VIP’待遇,积极培育外贸企业发展新动能,为推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贡献海关智慧。”(摘自海关总署网)



1月2日,商品车海铁联运班列驶入山东港口烟台港汽车码头(无人机照片)。新年伊始,各大港口货轮进出,各作业码头运输车辆穿梭如织,货物进出繁忙。新华社发(唐克 摄)

西部大开发

广西多措并举大力发展向海经济

人民日报记者 邓建胜 张云河

广西着力“向海而兴、向海图强”,深入实施向海产业壮大、向海通道建设、向海开放合作等行动,稳步提升向海经济综合实力。

2023年年底,一艘搭载70吨再生铝锭的货轮从马来西亚关丹港出发,顺利靠泊广西北部湾钦州港区。这是“关丹港—北部湾港—中国川渝”多式联运航线开通后进口的首批再生铝货物,由广西企业设立在马来西亚的公司提供。借助这条多式联运航线的常态化运行,这家公司计划在马中关丹产业园投资建设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年产15万吨的再生铝产品加工厂。

冬日的钦州港,万吨巨轮往来不息。不远处,华谊钦州化工新材料一体化基地三期工程正加快建设。“基地项目由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投资建设,总投资额近1000亿元,可带动一批下游、关联产业项目落户,推动形成‘长江经济带资金技术输出一钦州高端制造一产品面向东盟市场’的区域产业发展格局。”钦州市市长、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会主任王雄昌说,依托大港口大通道的独特区位优势,钦州港片区推动临港产业加速集聚,2023年前三季度签约项目40个,引进项目投资额567.48亿元。

以港口和产业园区为载体,以精品化、链条化、集群化为目标,转型升级向海传统产业,培育壮大向海新兴产业,《关于加快发展向海经济推动海洋强国建设的意见》等政策文件陆续出台,广西向海产业发展驶入快车道。传统产业提质增效,4个国家级海洋牧场

建设提速。2023年前三季度,广西海洋渔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2%,海洋旅游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0.3%。临港临海产业不断壮大,广西在北部湾区域已形成以绿色化工新材料、高端金属材料、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为重点的临港临海产业集群。

广西向海产业发展壮大,离不开持续完善的通道建设。近年来,广西已初步形成以北部湾港为出海口,铁路、高速公路多通道共担,连接西南、西北,面向东盟的国际大通道。目前,南宁机场改扩建工程(第二跑道)、贵州黄桶至广西百色铁路等17个陆海联动项目正加紧推进。通江达海的平陆运河将于2026年建成。全面优化服务提升口岸通关效率,广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主要业务应用率达100%,友谊关、东兴等重点口岸实现货物即到即出或次日出境。

2023年6月,《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对15个成员国全面生效,区域内九成以上货物贸易将逐步实现零关税。广西梳理制定《广西出口RCEP零关税优势商品清单》《广西进口RCEP零关税优势商品清单》《广西优势产业货物贸易降税商品清单》,促进RCEP政策红利落地,推动区域合作共赢。南宁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23年1至11月,广西外贸进出口总额达6120.2亿元,同比增长7%,其中对RCEP其他14个成员国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23.4%。

“我们坚持解放思想、创新求变,向海图强、开放发展,向海经济已成为推动广西经济

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书记刘宁介绍,当前广西正在实施新一轮大力发展向海经济三年行动计划,力争到2025年,向海经济生产总值占全区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25%。



1月3日,在山东省荣成市俚岛镇工业园区一家水产品出口加工企业,工人在生产车间加工鳕鱼鱼籽制品。元旦过后,全国各地的企业纷纷开足马力抓紧生产,力争新年“开门红”。新华社发(李信君 摄)

力争到今年底前,“无证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在全省全面推行,推动安徽从“减证便民”向“无证利民”的转型升级……去年底,省委依法治省办印发方案,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去年以来,全省政法机关着力开展依法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贯彻落实“重商、安商、亲商、暖商、护商”等“五大举措”,让企业和企业家放心投资、专心创业、安心经营、舒心发展、顺心成长。

各级政法机关牢固树立“重商”理念,积极响应企业司法期盼,切实维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合理诉求。通过创新企业家约见政法单位负责人工作机制,建立法院院长与企业家定期座谈制度,落实企业家约见检察长制度,召开“警企恳谈会”,开展“法律服务进万家”等切实措施,进一步畅通政企“直通车”。

加大“安商”力度,坚持平等保护,依法打击侵害企业和企业家利益的违法犯罪,净化市场环境。重点惩治垄断经营、欺行霸市、强揽工程、制假售假、敲诈勒索等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犯罪行为,对涉企警情集中接处、涉企案件“有案必受”。打击知识产权领域犯罪,主动服务创新驱动战略,建立易受知识产权犯罪侵害企业名单,加大对科技领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关键核心技术、原始创新成果等的司法保护力度。

优化“亲商”服务,着力提供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善意文明的法治供给,安全稳定的法治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持续推行证明免交、证照免带、办事免跑、政策免申、轻微免罚。推动涉企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实现“涉企审批一网通办、惠企政策精准推送、政策兑现直达直享”。

落细“暖商”举措,严格规范涉企执法司法行为,积极帮助困难企业和企业家走出困境、重返市场。通过加强执法检查,坚决防止刑事手段介入经济纠纷;对企业经营性资产“活封活扣”;简化涉企社区矫正对象外出审批流程,依法保障其外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此外,助力企业信用修复,为主动履行义务或纠正失信行为的企业出具自动履行证明。

健全“护商”机制,坚持“当下治”与“长久立”结合,推动协同化机制常态化护航。建立涉企问题调研机制,出台相关指导意见,构建司法“全链条”保护体系。完善营商环境体验机制,六安、铜陵、芜湖、宣城、黄山等地建立营商环境体验官制度,找准营商环境的堵点痛点难点,把体验转化为效能,持续改进优化营商环境的法治化举措,形成“回应一个诉求、解决一类问题、提升一个领域”的良性循环。

安徽省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各级政法机关贯彻落实“重商、安商、亲商、暖商、护商”——
五大举措依法护航高质量发展
安徽日报记者 李晓群

中老铁路去年进出口货运量421.77万吨 同比增长94.91%

据人民日报(记者 叶传增)记者从昆明海关获悉,2023年全年,昆明海关累计监管放行经中老铁路进出口货运量达421.77万吨,同比增长94.91%。

中老铁路通车两年多来,海关大力推进“智慧海关”建设,应用“科技+信息化”赋能智能监管。比如配备先进的铁路集装箱检查设备(H986),单列列车扫描仅需1—2分钟,叠加“雷达感应式”喷淋消毒、辐射探测门等高科技监管设备的应用,确保精准查验、快速放行,大幅提升风险排查效率和整体监管效能,实现了国门安全与高效通关的有机统一,对助力中老铁路跨境货运高质量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在中老铁路带动下,老挝、泰国等东南亚国家的水果、铁矿石、橡胶等特色产品持续扩大进口,中国机电产品和“新三样”等高新技术产品也通过中老铁路进入东南亚各国。中老铁路已形成对内联通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经济圈等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外辐射至老挝、泰国等12个“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运输网,促进了中国与东盟国家间的贸易、投资、服务、金融等多方面合作。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昆明海关累计已监管放行中老铁路进出口货运总量超640万吨。